

# 本署辦理 103 年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公告事項

## 錄取名額

103 年本署大專實習生預計錄取名額為 4 位，備取若干名。



## 申請時間

103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「請學校備文至臺北地檢署推薦報名」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「推薦表」及「相關資訊」下載路徑：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/首頁/司法保護/觀護業務/暑期大專生實習)



## 面試事宜 ( 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 )

- 1、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以進入面試。
- 2、面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公告：預訂 103 年 5 月 17 日前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- 3、面試結果：預訂 103 年 5 月 31 日前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

## 錄取後事宜 ( 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 )

- 1、獲錄取資格者請於一週內來電確認實習意願，俾本署於6月中旬前以公文函復錄取者學校，如未來電確認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。本署觀護人室電話：02-23817836 轉8612。
- 2、本次實習期間：自 10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至 103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止，共計六週。
- 3、實習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( 臺北市貴陽街二段 26 號5 樓 ) ( 近小南門捷運站或西門捷運站 )
- 4、後續相關事項，將陸續以網路公告為準，請密切注意配合。